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文仁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一、二、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1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所屬國家文字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。查被告為越南國籍，原告應提出越南語之起訴狀、陳報狀譯本，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三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二)系爭車輛修理前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、譯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育真